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重續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第一上海函件.....	11-18
附錄—一般資料.....	19-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26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三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通函第IV(ii)段所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新海南航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第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舊海南航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趙亞輝
梁 軍
邢喜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 莊
孟繁臣

敬啟者：

重續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一般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考慮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及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新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II.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海南航空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3. 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航班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海南航空將不會就本公司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享有費用優惠¹。海南航空亦不會向本公司之客戶提供貨物包裝服務²。

海南航空已同意按不超過公平市價之價格出售包裝材料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向其客戶提供包裝服務。

4. 費用：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有關適用規定及新海南航空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5.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按月向海南航空出具發票，當中列明所提供之服務及產生之相關費用。有關費用須於收到發票後四十五(45)日內支付。
6. 年期： 協議由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1： 根據舊海南航空協議，海南航空就上述服務享有50%之折扣優惠，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附註2： 本公司現正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業務擴大至涵括包裝服務。本公司將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

I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公司向多間航空公司提供機票銷售、保安檢查及登機管理等服務。在本通函中擬進行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之利潤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i)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與海南航空進行之該等交易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期交易 金額 ¹)
與海南航空訂立貨郵與 行李服務協議	4,705,000 ²	4,600,000 ²

(「人民幣」)

附註1： 本通函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之實際數據計算(即二零零九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實際交易金額之兩倍)。根據舊海南航空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2：根據舊海南航空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舊海南航空協議為期兩年。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航空業造成重大衝擊，導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相應減少。

(ii)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之限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海南航空協議	10,120,000 ¹ (貨郵與行李服務)
	31,900,000 ² (購買包裝材料)

附註1：新海南航空協議為期一(1)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僅須提供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度限額。

附註2：本公司將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並根據相關航空公司規定之包裝要求向其自身客戶提供包裝服務。

(iii)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貨郵與行李服務之年度限額乃根據海南航空估計所需之服務量(當中已參考與該公司之過往交易價值及市場對該等服務之整體需求之潛在增長)，並參照合約服務費用釐定。

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新年度限額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舊海南航空協議所提供者相同。估計限額乃參考或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兩年之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並按年增長率10%，以及終止先前給予海南航空之服務費優惠後釐定。有關本公司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之新年度限額，乃根據海南航空向其相關客戶銷售包裝材料之銷售收入並按年增長率10%估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532,000元及人民幣24,532,000元，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錄得之實際金額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之金額估計為人民幣29,000,000元。

V. 遵守上市規則

海南航空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海南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新海南航空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然而，該等交易與前十二個月與海南航空進行之有關關連交易(包括地面服務交易及候機樓租賃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均信納(i)本通函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一零年之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考慮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載之海南航空協議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將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 (b) (i)新海南航空協議將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交易將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之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8條及第14A.45條之規定。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及批准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而召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海南航空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0.19%、1.12%及0.74%投票權，並就彼等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投票。除本公司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VIII.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共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第14A章批准關連交易之投票必須按股數表決。

IX.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經營業務。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表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亞輝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重續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第一上海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載於其函件與此有關之意見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新年度限額及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新年度限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莊
謹啟

馮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i)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該等交易項下之建議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重續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i)重續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有關交易項下之建議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海南航空為 貴公司之發起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海南航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與海南航空所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上海函件

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將須就有關批准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考慮(i)重續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有關交易(包括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及購買包裝材料)項下之建議新年度限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新海南航空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有關交易(包括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及購買包裝材料)項下之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出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就如何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除非另有說明)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吾等亦假設董事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現時可用資料及當前情形下之可用文件，以致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和準確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及董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層研究。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關於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所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新年度限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及海南航空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經營業務。

2.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貴公司向多間航空公司提供機票銷售、保安檢查及登機管理等服務。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貴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貴公司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貴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吾等知悉，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開始經營美蘭機場，其屬於中國海南省海南島之主要門戶，並自此經營順利，發展理想(就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而言)。自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營業以來之業務發展過程中，貴集團與海南航空已建立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

第一上海函件

鑒於 貴集團與海南航空之合作歷史悠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與海南航空已建立之良好關係。為使 貴集團繼續保持與海南航空之互惠及良好關係，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或海南航空之業務支持，實屬重要。吾等相信新海南航空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新年度限額實屬必要，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海南航空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海南航空

服務： 貴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航班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海南航空將不會就 貴公司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享有費用優惠。海南航空亦不會向 貴公司之客戶提供貨物包裝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1及2)

海南航空已同意按不超過公平市價之價格出售包裝材料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將向其自身客戶提供包裝材料。

服務費用：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有關適用規定及新海南航空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按月向海南航空出具發票，當中列明所提供之服務及產生之相關費用。有關費用須於收到發票後四十五(45)日內支付。

年期： 協議由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根據過往服務安排，海南航空就上述服務享有50%之折扣優惠，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2. 貴公司現正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業務擴大至涵括其自身之貨物包裝服務。 貴公司將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

除規定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之價格不得超過公平市價之新條款外，吾等已比較新海南航空協議與 貴公司及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舊海南航空協議之主要條款，並注意到兩者所載之主要條款(例如服務範圍、收費標準、結算期限、終止條款等)於各重大方面基本相同，且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費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民航總局所設定之相關收費標準釐定。吾等認為，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海南航空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過往數據及新年度限額

下表列示(1)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舊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一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及(2)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限額：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之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之預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較 二零零八年 之 % 增加	二零一零年 之新年度 限額 人民幣千元	較 二零零九年 增加 %
1. 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 (附註a及b)	4,705	4,600	(2.2)	10,120	120.0
2. 購買包裝材料(附註c)	24,532	29,000	18.2	31,900	1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之兩倍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新年度限額乃按10%之年增長率及終止 貴公司先前給予海南航空之50%服務費折扣優惠(即人民幣4,600,000元 x 2 x 110%)估算。
- (b) 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航空業造成重大衝擊，導致二零零八年之交易金額相應減少。
- (c) 海南航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53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500,000元之兩倍計算。

5. 釐定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新年度限額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舊海南航空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航班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並無貨物中心，因此需要委託第三方處理其貨物或向 貴公司租賃相關資產作經營用途。 貴公司擁有本身之貨物中心，惟若無海南航空所支付之租金所帶來之業務收入，則由其貨物中心所處理之業務相對較少。另外，若 貴公司未能取得處理海南航空貨物經營之業務，則會對 貴公司貨物處理經營之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了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其為 貴公司之主要客戶， 貴公司已就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之貨物、郵件及行李服務提供50%之折扣。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與根據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舊海南航空協議提供者相同。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之估計新年度限額乃參考或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按年增長率10%，以及終止先前給予海南航空之服務費優惠後釐定。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新海南航空協議，海南航空將不會就 貴公司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享有費用優惠。海南航空亦不會向 貴公司之客戶提供貨物包裝服務。不過， 貴公司現正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擴大其業務以涵括包裝服務。 貴公司將向海南航空購買必須的包裝材料，並根據相關航空公司規定之包裝要求向其自身客戶提供包裝服務。新海南航空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有關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購買包裝材料之新年度限額，乃根據海南航空向其相關客戶銷售包裝材料之過往銷售收入並按年增長率10%估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海南航空錄得之實際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532,000元及人民幣24,532,000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錄得之實際收入人民幣14,500,000元，預計海南航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000,000元。

為了對新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作出進一步分析，吾等亦注意到摘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網站用作釐定新年度限額所代表之10%年增長率之以下中國統計資料(已計及終止 貴公司先前給予海南航空之50%貨郵與行李服務費用折扣優惠之影響)：

- 二零零八年全年、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及首三個季度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分別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及首三個季度同期增長約9.0%、8.9%及7.7%；
- 二零零八年全年及二零零九年首三個季度中國海南省本地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59億元及人民幣1,02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同期均增長約9.8%；
- 於過去幾年內，中國海南省旅遊業發展迅速。於二零零八年，海南省接待旅客逾20,600,000人次，而該等旅客產生約人民幣192億元之總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0.0%及9.1%。在二零零八年的總收益中，國內及海外旅客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0.3%及4.4%；及

第一上海函件

-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之金融海嘯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衰退，而中國海南省旅遊業在此期間仍維持穩定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海南省接待旅客逾1,700,000人次，而該等旅客產生約人民幣15.5億元之總收益，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八月增長約13.4%及17.1%。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及資料，由於中國海南省的經濟及旅遊業穩健增長，吾等認為相比二零零九年之年增長率，新年度限額所代表之10%年增長率(已計及終止 貴公司先前給予海南航空之50%貨郵與行李服務費用折扣優惠之影響)為審慎、合適、公平及合理。此外，董事相信 貴公司之航空業務正迅速發展，並預期二零零九年及其後將保持穩健增長。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新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為審慎、合適、公平及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續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海南航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將訂立之新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政編碼：5711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1. 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1)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乃於本部分第3段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乃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237,500,000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瑞銀(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36,192,179(L)	15.95%	7.65%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投資經理	11,629,000(L) (附註4)	5.12%	2.4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49.19%及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36,192,179股股份中，瑞銀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25,000股股份，作為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持有200,779股股份及作為受主要股東(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由瑞銀全資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1,143,400股股份、8,321,000股股份及6,082,000股股份)控制之公司權益持有35,546,400股股份。
-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同意書及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44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征先生。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之新海南航空協議、舊海南航空協議；
- (b) 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年度限額**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海南航空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及海南航空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20天前，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記名投票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載於以上附註(B))，方為有效。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據。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i) 會議主席；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H)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